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7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第一上海函件 .....	1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委託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框架協議不時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的委託貸款
「金融機構」	指	合資格於中國經營委託貸款業務的中國金融機構
「框架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委託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以外的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1%的權益
「濟南東方」	指	濟南東方聯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借款人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72,859,0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A系列優先可贖回可換股附投票權優先股，附有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設立費」	指	金融機構將不時就特定委託貸款收取的設立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的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的正式英文翻釋。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孫成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先生

黃烈初先生

戴瑞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惟須遵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由於借款人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 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借款人：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貸款人須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委託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惟無論何時框架協議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框架協議期限內償還的任何貸款額符合資格作再次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 利率

由於框架協議下各個別委託貸款的期限(詳情載於下文「個別委託貸款協議」一段)將不會超過六個月，故每筆特定委託貸款的確實利率(「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借款人提取個別委託貸款日期為金融機構公佈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

近年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5.8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5.85%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5.60%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年利率5.60%。

### 償還委託貸款及支付利息

一般而言，借款人應於每筆特定委託貸款到期時向貸款人一次性清償本金及利息。儘管有以上規定，貸款人有權透過向借款人發出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每筆特定委託貸款，而借款人有權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 特定委託貸款協議

訂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每筆具體委託貸款與相關金融機構單獨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每筆委託貸款所得款項僅可專門用作相關委託貸款協議所規定的用途。

### 逾期利息

倘借款人未能於相關委託貸款協議載列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委託貸款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貸款人有權向借款人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將較利率高出50%。



### 設立費

市場的慣例為，中國金融機構將就提供委託貸款融資收取設立費或手續費。確實的設立費金額將視乎不同金融機構而有所不同。根據中國現行市場慣例估計，金融機構在個別委託貸款協議下收取的設立費(如有)將約為貸款額的0.1%。經考慮交易的益處後，董事認為，設立費的金額微不足道。

### 條款及效力

框架協議為期一年，於以下各項全部發生時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取得借款人獨立股東(具有適用中國法規及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批准。

### 委託貸款的抵押

為就償還框架協議下借款人的任何委託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抵押，借款人應於簽訂框架協議時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該質押將於相關的中國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董事明白，倘任何個別委託貸款協議下出現違約，則貸款人作為承押人將可全權出售濟南東方的股權以收回債項及追討任何短欠金額。

### 建議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無論何時框架協議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該上限乃經訂約方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本集團的現有及估計現金盈餘(請參閱下文「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一段)；  
及
- (2) 借款人將提供作為委託貸款抵押的濟南東方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抵押價值」一段)。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貸款人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7。借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電腦及軟件、電子產品及其他通訊服務。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財務狀況

根據貸款人的管理層賬目，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當於約882,000,000港元)。此外，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將收取與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有關的第二筆分期付款224,48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1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根據以上所述，預期就借款人委託貸款提供資金後，本集團(包括貸款人)仍會有充裕現金應付日常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 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借款人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0977。董事已對借款人的財政狀況作出分析(包括對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借款人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季度報告作出分析)。賬目顯示，於最近三年，借款人的總資產及擁有人權益及純利有所增長，以及借款的負債／資產比率全低於行業平均比率。與此同時，根據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借款人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0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6,000,000元)及借款人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6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7.44%及0.13%。與此同時，借款人將提供抵押品作為委託貸款的抵押(詳見下文)。鑒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借款人將能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償還委託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董事會函件

### 抵押價值

委託貸款乃以借款人於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質押作抵押(請參閱上文「委託貸款的抵押」一段)。濟南東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物業租賃和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根據濟南東方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351,000元(相當於約591,382,260港元)。

下表顯示濟南東方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所顯示的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639.6	12,992.4	16,442.8
除稅前(虧損淨額)/純利	(3,714.4)	(5,100.5)	415.56
除稅後(虧損淨額)/純利	(3,715.3)	(5,099.5)	415.56

濟南東方的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濟南高新開發區孫村鎮面積約290,32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的樓宇。根據山東中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濟南東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值為人民幣515,777,800元(相當於約649,880,028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469,351,000元)高約9.89%，而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經評估市值約人民幣330,208,700元(相當於約416,063,000港元)。經考慮濟南東方的價值後，董事認為以濟南東方全部股權作為委託貸款的抵押為可予接受。

### 較高利率

本集團就現金盈餘的現有慣例為，將所有盈餘存為活期或定期存款。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銀行結餘以介乎0.01%至3.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利率及逾期利率(經計及貸款人支付的設立費)將高於中國各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

### 評估委託貸款的連帶信貸風險

於訂立框架協議前，董事亦已考慮和評估下列因素：

- (1) 濟南東方的資產淨值涵蓋貸款的最高金額的絕大部分。濟南東方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其價格穩定。
- (2) 借款人是否將會擁有足夠及穩定的收益來源以作償還委託貸款。
- (3) 本集團已調查濟南東方的股權所有權，並且明白，並無任何法律限制於違約時變現已質押的股權。

於該等情況下，董事相信，透過訂立框架協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更有效率地運用，從而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的利息回報。

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84,000,000港元。假設框架協議的全部未償還金額將由借款人提取，本集團將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5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目前正在建設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建設工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76,863,120.73元(相等於約348,847,532港元)，但款項將按進度分期付款。於這種情況下，假設借款人將提取全數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仍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進度付款。此外，貸款人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借款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或要求借款人透過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償付框架

協議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委託貸款及應計利息。因此，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的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動用盈餘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進而讓本集團在短期內產生正數盈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借款人被視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有關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的最高餘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亦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框架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框架協議及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因持有有關交易的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擁有1,357,39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2.11%)。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i)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框架協議及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框架協議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瑞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框架協議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貸款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借款人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透過金融機構向借款人提供為期一年的委託貸款，惟未償還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0港元)(「最高金額」)。

借款人為浪潮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借款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框架協議須(其中包括其他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 第一上海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的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的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借款人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i) 有關訂約方的背景

貴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借款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7)，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電腦及軟件、電子產品及其他通訊服務。濟南東方為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及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

(ii)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i) 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071,000,000 港元；(ii) 並無銀行借款；及 (i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 1,926,000,000 港元。此外，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出售浪潮 (香港) 電子有限公司可收取約 324,000,000 港元。 貴集團目前就現金盈餘的作法為將任何相關金額存作活期或固定存款。吾等理解 貴集團欲提高其現金盈餘的回報。

借款人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根據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借款人集團於過往數年內一直獲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979,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34,000,000 港元)。委託貸款的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此利率高於 貴集團銀行存款的利率。此外，借款人已質押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其評估市值高於最高金額) 用於取得委託貸款。另外， 貴集團已酌情釐定委託貸款的貸款金額，並有權透過發出至少提前 5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因此， 貴集團在進行委託貸款或任何其他活動 (以對 貴集團更有利者為準) 不僅會受到質押的保障，亦可隨時靈活利用現金盈餘。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並無擁有在中國從事放貸業務的牌照。因此，委託貸款乃透過中國合資格從事委託貸款業務的金融機構提供。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諮詢意見， 貴集團透過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並不違反中國法律。

儘管框架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主要考慮到 (i) 貴集團在進行委託貸款或任何其他活動 (以對 貴集團更有利者為準) 可隨時靈活利用現金盈餘；(ii) 提供委託貸款能提高 貴集團現金盈餘的現有回報；(iii) 借款人為一家中國上市公司，且借款人集團一直獲利及錄得正面資產淨值；(iv) 貴集團受到質押的保障，質押的評估市值可全面抵銷最高金額；(v) 貴集團透過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 (vi) 下文所論述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節選自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框架協議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利率** 於借款人支取特定委託貸款之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倘借款人於到期日或之前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逾期利息的利率將較每筆特定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高出50%。

**年期** 一年。

**還款** 借款人應於到期時一次性清償本金及利息。

貸款人有權透過向借款人發出至少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每筆特定委託貸款，而借款人有權透過向貸款人發出提前5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委託貸款，惟須待貸款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抵押** 借款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抵押。

**設立費** 金融機構收取的設立費應由貸款人全權承擔。

訂約方應根據框架協議就各項特定委託貸款訂立個別委託貸款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除非另有協定，各特定委託貸款的期限應為六個月。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各項特定委託貸款的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因此，框架協議規定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

## 第一上海函件

佈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吾等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後注意到，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調整日期	半年期人民幣 貸款基準利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5.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35%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5.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5.8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6.10%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5.85%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5.60%

吾等亦注意到現行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每年5.60%，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存款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25%為高。吾等進一步審閱借款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後注意到，借款人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利息應於償還本金時以現金結算。

逾期利息的利率較每筆特定委託貸款的實際利率高出50%。貸款逾期指貸款期限延長，可能會增加收回風險。吾等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後注意到(i)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隨貸款期限而增加；及(ii)現行五年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即現行最長期限的利率)為每年6.55%。根據現行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吾等理解鑒於逾期利息的利率每年8.40%甚至高於現行五年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這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框架協議，借款人如有違約，除償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外，應補償 貴集團的所有相關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吾等亦注意到，借款人應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濟南東方的全部股權。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理解倘根據任何特定委託貸款協議發生違約，(i)貸款人應具有絕對權利出售濟南東方的股權以收回債務及如有任何不足可予以控告；及(ii)並無法律限制已質押股權變現。根據濟南東方最近的管理賬目，濟南東方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000,000元。濟南東方的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濟南市佔地面積約290,326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所建樓宇(「房地產」)的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濟南東方的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516,000,000元，高於最高金額，並可令 貴集團的債務收回風險降至最低。

## 第一 上海 函 件

為評估擔保抵押的質押，吾等已審閱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刊發有關委託貸款安排（「可資比較貸款」）的公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貸款的比較僅供參考，以提供有關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等資料，惟未必與訂約方於框架協議中所訂立者完全相同。下表載列可資比較貸款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抵押	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價值 比率 <sup>(1)</sup>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一日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2198 HK)	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	150	兩項土地使用權	416	36%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7 HK) (「奧普」)	製造及分銷浴霸、換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	27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577 HK)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25	無	—	並無界定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七日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1080 HK)	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的螺旋弧焊管	30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17 HK)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40	一幅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若干樓宇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200	若干住宅單位及一幅土地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70	一幢商業樓宇內的三層商業單位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日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200	一幅土地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抵押	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價值 比率 <sup>(1)</sup>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HK) (「金石」)	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310	無	—	並無界定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 HK) (「北青傳媒」)	銷售紙張、油墨、潤滑劑、膠片、預塗感光液板、用於印刷及其他印刷相關材料的橡膠板、及廣告位以及BYDA及CéCi雜誌的戶外廣告	55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北青傳媒	銷售紙張、油墨、潤滑劑、膠片、預塗感光液板、用於印刷及其他印刷相關材料的橡膠板、及廣告位以及BYDA及CéCi雜誌的戶外廣告	7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二日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378 HK)	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28	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618 HK)	分銷資訊產品	250	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金石	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8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抵押	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價值 比率 <sup>(1)</sup>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2099 HK)	透過本集團的綜合工藝生產金條以及透過本集團的綜合分選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10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70	一幢商業樓宇內的三層商業單位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2380 HK)	生產及銷售燃煤電力	30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方興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817 HK)	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開發土地	65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超威動力控股 有限公司 (951 HK)	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	200	於借款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股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北青傳媒	銷售紙張、油墨、潤滑劑、膠片、預塗感光液板、用於印刷及其他印刷相關材料的橡膠板、及廣告位以及BYDA及CéCi雜誌的戶外廣告	55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抵押	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價值 比率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98 HK)	以OEM方式製造及銷售成衣	160	一幅土地及十九項物業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奧普	製造及分銷浴霸、排氣扇及其他家用電器	27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195	若干住宅及商業單位及一幅土地及一間公司的股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 HK) (「青鳥」) <sup>(2)</sup>	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子火災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30	若干設備、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	1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誠通	大宗商品交易	170	一幅土地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四日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7 HK)	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直昇機、教練機及其他飛機、以及製造及銷售航空零部件	5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建設、管理及經營風力及煤炭發電廠、以及發電	20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抵押	擔保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價值 比率 <sup>(1)</sup>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北青傳媒	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子火災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7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朗詩綠色地產 有限公司(106 HK)	物業投資及提供財務服務	500	無	—	並無界定
二零一三年 九月六日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308 HK)	提供旅行社及相關服務、經營主題公園、旅遊景點、纜車系統、滑雪設施及度假酒店、以及提供酒店住宿及餐飲服務	300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並無提及

附註：

- (1) 貸款與價值比率乃將委託貸款金額除以抵押品的評估價值得出。
- (2) 在無抵押品的評估價值的情況下，以青島抵押品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0百萬元釐定抵押品的評估價值。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市場上的委託貸款未必涉及附屬抵押品。儘管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可低至約36%，但吾等注意到大多數情況(30個例子中有17例)並無涉及或並無提及附屬抵押品。儘管濟南東方為一間私人公司及未必擁有公眾公司一般擁有的相同水平的股份流通量，但經考慮(i)如上表所示，市場上的委託貸款未必涉及附屬抵押品；(ii)濟南東方的附屬抵押品可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iii)濟南東方的評估價值高於最高金額，即使委託貸款的實際金額遠低於最高金額， 貴集團仍受到濟南東方整體評估價值的全面保障；(iv)濟南東方的評估價值的大部分來自房地產；及(v)出現違約時變現已質押的股權並無法律限制，吾等認為濟南東方的質押屬可接受。

---

## 第一上海函件

---

吾等亦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董事及 貴公司財務總監至少每季度審閱一次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倘(i) 借款人集團對 貴集團及時收回委託貸款帶來風險；(ii) 預計 貴集團需要其他營運資金；或(iii) 貴集團識別及欲重新投資於更好的機會，則 貴集團將進一步限制提供或要求提早償還委託貸款。

鑒於 貴集團並無擁有在中國從事放貸業務的牌照。因此，委託貸款乃透過金融機構安排。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選擇最優惠的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安排委託貸款，且吾等注意到估計設立費為貸款金額約0.1%，與框架協議規定的利率相比微乎其微。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取得的最初報價，吾等注意到設立費能低於0.1%。

經共同計及(i) 借款人集團的銀行借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相符；(ii) 委託貸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此利率與委託貸款的墊款的預計期限相符；(iii) 即使濟南東方為私人公司，但並無法律限制已質押的股權於違約時變現及濟南東方的評估市值悉數抵銷最高金額，令 貴集團的債務收回風險降至最低；(iv) 貴集團可靈活但無責任提供委託貸款；(v) 設立費微乎其微，乃按照最優惠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計算；及(vi) 如前文所論述訂立框架協議的裨益，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設立費及利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

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為最高金額，並無構成 貴集團為借款人墊付相關金額的責任。根據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框架協議下委託貸款的建議上限經計及(i) 貴集團的目前及預計現金盈餘；及(ii) 濟南東方的資產淨值(即擔保抵押)後釐定。

框架協議下委託貸款的條文不會減少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但會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吾等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注意到預計 貴集團為借款人墊付最高金額作為委託貸款後擁有滿足日常經營所需的足夠現金及資本開支(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所披露的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施工成本)。吾等亦審閱濟南東方最近的管理賬目後注意到，濟南東方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000,000元。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中國註冊估值師山東中興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估值報告後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

日，濟南東方的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516,000,000元，較最高金額為高。因此，吾等與估值師已就釐定濟南東方評估市值時的主要估值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從估值師得悉，(i) 濟南東方一直處於虧損狀態，因此不採用收入法；(ii) 未能找到足夠的相近可作比較的市場交易，因此不採用市場法；及(iii) 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成本法乃根據主要透過重置成本法對目標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所作的評估對目標進行評估的一項常用方法。吾等已就應用重置成本法與估值師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吾等明白有關方法主要涉及根據對購買或建設成本及目標資產殘值比率的評估對價值進行評估。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會導致吾等懷疑就標的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因此，吾等認為就相關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屬可接受。經考慮(i) 如前所論述，市場上的委託貸款未必涉及附屬抵押品；儘管可資比較貸款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可低至約36%，但吾等注意到大多數情況(30個例子中有17例)並無涉及或並無提及附屬抵押品；(ii) 框架協議項下附屬抵押品可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及(iii) 框架協議項下潛在最高借貸金額設定於評估市值以下，即就限額內的任何借貸金額而言，貸款與價值比率低於100%，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附屬抵押品連同相關貸款與價值比率屬可接受並符合市場慣例。

經考慮尤其是(i) 預計 貴集團於墊付最高金額後擁有足夠現金；(ii) 濟南東方的資產淨值(即擔保抵押)與最高金額相若；(iii) 濟南東方的評估價值高於最高金額；(iv) 貴集團可靈活但無責任提供委託貸款；(v) 如前文所述訂立框架協議的裨益，尤其是產生利息收入；(vi) 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前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及(vii) 採取措施規範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監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見下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審核的規定， 貴公司應於框架協議年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其是否符合一般商業

---

## 第一上海函件

---

條款，則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現有向或自(如適合)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須至少於 貴公司年報封稿之前10個營業日內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b)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根據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d)並無超過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允許並促使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充分查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記錄，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申報。董事會須於年報內列明其核數師是否會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不能確認上文第(i)段及／或(ii)段的事項，則 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發佈一項公告。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其中包括)(i)借款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貸的資金的利率是否符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ii)框架協議下利率是否符合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鑒於上文所涵蓋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上限的方式限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未被超過，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 第一上海函件

---

###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儘管框架協議並無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i)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李崢嶸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717.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一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0/LTN20120420606.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14/LTN2011041464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報告。

## 債務聲明

###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2,859,049股優先股(其本金額約為63,519,000港元)，該等股份附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股本、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擔保或未擔保)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及業務前景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將深化「專業化領先」戰略，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以實現業務快速的增長。本公司將大力加強區域建設，鞏固現有區域，薄弱區域通過併購等手段快速發展；大力發展合作夥伴，加強渠道建設。本公司通過建立業務規劃驅動全面預算的機制，強化業務線作為營銷發動機作用，既要驅動銷售，還要拉動產品需求。從產品上，本公司將堅持走自主創新與對外合作相結合的發展路綫，快速提升產品化程度，持續穩固現有產品，自主研發下一代產品。本公司將創新雲服務新模式，推動企業雲落地，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激勵機制，深化以責任、權利及利益為核心的目標責任制，提高員工積極性。相信隨著經濟環境的逐步好轉，軟件及服務業務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調整發展策略和用心求變，繼續向雲計算 SaaS 產品和方案服務供應商轉型。本公司將堅持「專業化領先」戰略，力爭實現商業模式突破，迅速扭轉虧損局面，為股東贏得較好的回報。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0	0.12%
陳東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	0.01%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附註1: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11%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附註)	1,357,390,000	32.11%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1,357,390,000	32.11%
王予昆	實益擁有人	302,100,000	7.14%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1,357,39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於1,357,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優先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優先股數目	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股份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微軟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59,049	297,052,141	6.57%

附註：微軟公司持有72,859,049股優先股(可兌換為297,052,141股股份)。微軟公司已同意，倘若微軟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優先股持有人會議除外)的28%以上投票權，則其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優先股及/或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至超過總投票權的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297,052,141股相關普通股佔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優先股所附的轉換權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57%。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690,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0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元	1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14,504 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00 元	1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微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約，內容關於修訂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優先股條款：
  - (i) 優先股的屆滿日期將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重組日期」)起計；
  - (ii) 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率將增加；
  - (iii) 股息將僅以現金形式派付，且於重組日期後概不會派付以股代息；及
  - (iv)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當股息超出每股股份0.013港元時，本公司將派付超額股息予優先股持有人。

- (b)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名為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而訂立的合資協議；
- (c)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出售山東浪潮電子政務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浪潮銘達(作為買方)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位於中國濟南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浪潮銘達同意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約45年；
- (ii) 浪潮銘達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035,269港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65元。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土地使用權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土地使用權證已向浪潮銘達發出後7日內支付。
- (e)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與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天元」，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位於中國濟南的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大樓」)的地基建設(代價為人民幣7,672,365.44元)而訂立的地基建設合約；
- (f) 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與天元(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按代價人民幣276,863,120.73元建設大樓而訂立的主承包商合約；
- (g)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出售數碼媒體業務全部資產而訂立的出售協議；及
- (i) 框架協議。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第9節「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及
- (h)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貸款人」)與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委託貸款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框架協議及通函的副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行動，簽立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文件，藉此實施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